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颗粒物（PM2.5）组分检测委托项目

甲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02月28日，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公开招标形式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颗粒物（PM2.5）组分检测委托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评定，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颗粒物（PM_{2.5}）组分检测；



1.2.2 服务标准：滤膜采样工作在每月的17日-19日结束，需4自然日内完成样品低温转运至采购人就近指定的称量实验室，完成称量后1自然日内送至检测实验室。采样地点为绍兴市设置的采样点，每月样品至少18份滤膜样品（包括采样、平行样、空白样；其中采样至少9份检测重金属与离子17个规定的项目，另至少9份检测多环芳烃16个规定的项目，合计检测33个规定的项目），预计含雾霾天等样品，每年约240份样品。

项目进行过程中颗粒物采样器泵刮片、泵过滤器、分离器（泵出口）各3套，对3台颗粒物采样器进行温度传感器校准、压力传感器校准、流量校准等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 1.2.3 技术保障：符合采购人要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符合采购人要求；
- 1.2.5 合同标的样品及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玻璃纤维/硝酸纤维中的颗粒	1	铍（Be）	120	项
	2	铝（Al）	120	项

	3	铬 (Cr)	120	项
	4	锰 (Mn)	120	项
	5	镍 (Ni)	120	项
	6	砷 (As)	120	项
	7	硒 (Se)	120	项
	8	镉 (Cd)	120	项
	9	锑 (Sb)	120	项
	10	铊 (Tl)	120	项
	11	铅 (Pb)	120	项
	12	汞 (Hg)	120	项
	13	Cl ⁻	120	项
	14	NO ₃ ⁻	120	项
	15	SO ₄ ²⁻	120	项
	16	NH ₄ ⁺	120	项
	17	F ⁻	120	项
	18	萘	120	项
	19	蒎烯	120	项
	20	芴	120	项
	21	蒹	120	项
	22	菲	120	项
	23	蒽	120	项
	24	荧蒽	120	项
	25	芘	120	项
	26	屈	120	项
	27	苯并[a] 蒽	120	项
	28	苯并[b] 荧蒽	120	项
	29	苯并[k] 荧蒽	120	项
	30	苯并[a] 芘	120	项
	31	二苯并[a, h] 蒽	120	项
	32	苯并[g, h, i] 芘	120	项
	33	茚并[1,2,3-cd] 芘	120	项
其他	1	滤膜收集和运输	240	份



	2	完成滤膜洗脱、滤膜空白检测等内容	240	份
--	---	------------------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868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4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9 月底付 30%，11 月底付 30%；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9 月底付 30%，11 月底付 30%。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4868 元（合同金额的 1%）。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D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1.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5 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浙江绍兴；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计量认证检测报告交付。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谱安信（杭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检测技术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税号：

开户账号：

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370
号3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5679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税号：91330108599565904Y

开户账号：5719081979101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授权代表（签字）' field.

)